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持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全部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交予买方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持牌证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方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持续关连交易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
独立财务顾问**

 **Investec**

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4页至第11页。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2页，当中载有其向独立股东提供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3页至第25页，当中载有其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的意见。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通告及股东特别大会适用代表委任表格将于2014年4月前后另行寄发予股东。

2013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2
董事会函件	4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12
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函件	13
附录 一 一般资料	26

释 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采纳、修订或修改）
「联系人」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约 66.06%
「中银保险」	指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指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与中银保险分别占其 51% 及 49% 股权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诚资产管理」	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英国保诚集团分别占其 64% 及 36% 股权
「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持续关连交易」	指	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控股股东」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拟于 2014年6月 ，在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随即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释 义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一个董事委员会，成员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股东」	指	毋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的股东（中行及其联系人除外）
「同业市场关联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会函件内「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同业市场关联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联交易
「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	指	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为Investec plc的全资附属公司，后者为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际专业银行及资产经理。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乃可从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
「投资关联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会函件内「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投资关联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联交易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2月20日，即印制本通函前就确定本通函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澳门」	指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新上限」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持续关联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中国」、「中国内地」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服务与关系协议」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的注册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董事会：

田国立先生* (董事长)
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李早航先生*
周载群先生*
陈四清先生*
高迎欣先生*
冯国经博士**
高铭胜先生**
宁高宁先生**
单伟建先生**
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敬启者：

持续关联交易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发出有关(其中包括)持续关联交易及新上限的公告。

自上市以来,本集团一直与中行及其联系人在其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若干持续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将有助扩充本公司于香港及海外之市场地位。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行间接控制本公司约66.06%的已发行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据此,中行及其联系人按上市规则乃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中行已同意订立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订立,包括资讯科技服务、培训服务、实物贵金属交易代理服务、代理银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根据同一协议,本公司已同意订立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持续关联交易乃受服务与关系协议及/或其他特定协议所规管。经修订的服务与关系协议,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该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已进行修改,除允许先前由本集团向中行及其联系人提供资讯科技服务外,允许中行及其联系人向本集团提供该等服务。

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财政年度并无超逾其年度上限。基于本公司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悉的资料,本公司预计持续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亦不会超逾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向 阁下提供持续关联交易及新上限的进一步详情；及
- (b) 呈列由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就持续关联交易及新上限而发出的意见函件。

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

投资关联交易

1. 证券交易

中行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被誉为香港证券业其中一间主要的证券经纪公司，以交易量计属最大规模的证券公司之一。中银国际证券在其日常和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不时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考虑到中银国际证券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本集团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佣金（扣除按佣金毛额的固定部分计算的回佣）。相应地，本集团亦按中银国际证券所收取的佣金毛额的固定比例向中银国际证券收取回佣。佣金及回佣自每项交易的结算所得款项中扣除。

为确保本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将予订立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市场惯例或不逊于该等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本集团将于订立相关协议前比较可资比较证券交易的市场价格。本集团亦会定期审阅相关协议项下的交易，以确保该等交易均按相关协议项下载列的条款进行。

下表载列上述证券交易的过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入及新上限：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过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入 (百万港元)	318.69	226.04	156.93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35亿港元、50亿港元及75亿港元。

2. 基金分销交易

本集团作为香港主要金融服务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和一般业务过程中向基金供应商（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提供基金分销服务。本集团以本身身份担任基金供应商与基金认购人的中介人，推广及销售不同基金产品，包括有保证基金及开放式基金产品。就基金而言，本集团每月按认购费用及管理费用的若干百分比的基准向此等实体收取佣金回佣。所有由基金供应商（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支付的费用及佣金均参照现行的市场价格以及按已议定的交易量收费率计算，并由本集团的全球市场部管理及更新，全球市场部负责参照市场环境变动及本集团与个别基金供应商的关系等因素不时进行基金分销交易。为确保本集团与中银保诚资产管理将予订立相关分销协议的条款符合市场惯例或不逊于该等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本集团于订立相关分销协议前会比较可资比较基金分销交易的市场价格。本集团亦会定期审阅相关分销协议项下的交易，以确保该等交易均按相关分销协议项下载列的条款及已议定的收费率进行。

董事会函件

下表载列基金销售交易的过往佣金回佣及新上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过往佣金回佣 (百万港元)	34.99	38.87	30.64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35亿港元、50亿港元及75亿港元。

3. 保险代理

在其日常和一般业务过程中，本集团向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就已发出或续期保单收取佣金。人寿保险产品按月收取佣金付款，而一般保险产品的佣金付款则自保费中扣除。

保险代理交易的条款乃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按照现有政策及内部指引而订立。为确保本集团与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将予订立的相关代理协议的条款符合市场惯例或不逊于该等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本集团于订立相关代理协议前会比较可资比较保险代理交易的市场价格。本集团亦会定期审阅相关代理协议项下的交易，以确保该等交易均按相关代理协议项下载列的条款进行。

下表载列保险代理服务的过往佣金及新上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过往佣金 (百万港元)	646.36	588.61	562.37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35亿港元、50亿港元及75亿港元。

同业市场关联交易

4. 外汇交易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进行外汇交易。该等交易（其付款乃按逐次交易基准作出）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该等价格具透明度并可随时自彭博查明的实时报价。外汇交易包括即期、远期及单边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货币期权。本集团亦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行进行银行同业外币兑换交易。订立该等交易的目的是为进行外汇风险管理及应客户主导交易而进行。

外汇交易乃透过中央系统处理（惟银行同业外币兑换交易除外），该中央系统的设计及运作符合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资讯科技保安政策。中央系统的运作须由内部及外聘核数师定期审阅。此外，为确保外汇交易均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所有外汇交易的行使价均由本集团的产品监控单位监察。

董事会函件

下表载列上述外汇交易的过往交易收益及新上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过往交易收益 (百万港元)	106.40	194.56	169.45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35亿港元、50亿港元及75亿港元。

5. 衍生工具交易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集团与客户及对手方订立场外及场内衍生工具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外汇及一般利率衍生工具产品，如利率掉期、跨货币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债券期权等。所有交易（其付款乃按逐次交易基准作出）均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该等价格具透明度并可随时自彭博查明的实时报价。此等交易均按公平原则磋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此等交易因各种原因而订立，包括容许中行及其联系人对冲于相关资产类别的风险或用作相关资产类别的风险持仓。

衍生工具交易乃按外汇交易相同的方式处理及监控。衍生工具交易乃透过相同的中央系统处理，该中央系统的设计及运作符合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资讯科技保安政策，其运作须由内部及外聘核数师定期审阅。此外，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均由本集团的产品监控单位进行每日监察，以确保该等交易均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

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收益已经或预期会在适用百分比率0.1%（定义见上市规则）的最低豁免限额内，因此已经或现正豁免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

下表载列上述衍生工具交易的过往交易收益及新上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过往交易收益 (百万港元)	0.01	3.93	40.00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此项最新公布的交易过去属于最低豁免限额项下的交易，故并无制订过往上限。

6. 财务资产交易

本集团与中行及其分行进行多项交易，其中，中行及其分行自本集团买入或向本集团出售贷款的二手权益。财务资产交易亦包括应收账款的买卖、福费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财务资产交易。财务资产交易乃经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由于交易的付款条款视乎每项交易而变动，故该等交易并无制定标准付款条款。该等交易旨在对资产进行风险管理及维持足够流动资金水平。

董事会函件

本集团监察及审阅本集团的财务资产交易，以确保财务资产交易均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

下表载列本集团与中行及其分行买卖该等财务资产的过往金额及该等交易的新上限：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过往金额 (百万港元)	5,638.24	8,207.32	6,613.69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150,000	230,000	35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1,000亿港元、1,500亿港元及2,500亿港元。

7.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在其日常和一般业务过程中，本集团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在第二市场自中行及其联系人买入及向其出售债券，该等价格具透明度并可随时自彭博查明的实时报价。所有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包括场外价格交易）（其付款乃按逐次交易基准作出）均由本集团的产品监控单位进行监察及审阅，以确保该等交易均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本集团可能在未来与中行及其联系人买卖其他证券。

下表载列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买卖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过往金额及该等交易的新上限：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过往金额 (百万港元)	2,600.81	1,713.26	4,979.77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150,000	230,000	35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实际金额，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1,000亿港元、1,500亿港元及2,500亿港元。

设定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理据

投资关联交易

投资关联交易分别由若干香港监管机构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保险业监理处等所规管。投资关联交易由市场主导，并难以对其作出估算。证券及基金分销交易受投资市场的意向所影响，而同业市场关联交易取决于客户在其资产管理组合的决定，如股票、信托基金及外汇买卖等，均非本集团所能控制。保险代理交易主要与保险市场相关，该等交易的数量和金额受外在因素所影响，均非本集团所能控制。因此，现拟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项投资关联交易设定统一的上限为45亿港

元。该年度上限乃基于本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约577.17亿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参考过往有关类似交易的经验，以及考虑资本市场的波动因素后，为本公司内部所采纳的合理基准数字），并以本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的平均增长率约4.78%作考虑，并再加上约50%的年度增长率而定。各项投资关连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约50%的年度增长率而定。投资关连交易的年度增长率取决于其由市场主导的特性，而本集团难以对其作出估算。由于投资关连交易的交易数量会因应金融市场不能预料的波动及经济状况而出现重大改变，故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是次为各项投资关连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设定统一的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包括银行或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该类交易受各地区的金融监管机构规管。就外汇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而言，一买一卖算是两宗交易，涉及的金额因而需计两次，故过往的交易金额并不能确切反映未来的交易金额。

外汇交易包括即期、远期及单边交易，此类交易均受到现行市场价格所影响。该类交易的收益或损失主要取决于相对货币的强弱，这非本集团可以控制。由于本集团难以估算由市场主导的外汇交易的未来交易金额，故现拟设定与投资关连交易相同的新上限。

衍生工具交易包括外汇及一般利率衍生工具产品，如利率掉期、跨货币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债券期权等，另在未来也会进行股票衍生工具交易。此类交易的交易收益主要取决于全球金融市场的利率走势，这非为本集团可以控制。鉴于衍生工具交易由市场主导及均为较长期的金融交易工具，预期未平仓交易按市值计价将出现较大波幅。有见及此，本公司需要设立一个更有弹性的上限，以应付未来在全球市场中不可预期的利率及汇率波动。

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包括港元票据及外汇基金票据交易，而本集团乃该两类交易的香港市场庄家之一。2012年的财务资产交易金额较2011年增加约46%。2012年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金额较2011年减少约34%。有见于该两类交易可能会因不明确的市场因素而受严重影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乃基于本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资产总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约73.27亿港元已计算在内并作出调整）约18,234.36亿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参考过往有关类似交易的经验，以及考虑资本市场的波动因素后，为本公司内部所采纳的合理基准数字），并以本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的平均增长率约13%作考虑，再加上约50%的年度增长率而定。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据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约50%年度增长率而定。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年度增长率是取决于其由市场主导的特性，而本集团难以对其作出估算。

而年度上限能够使本集团更有弹性地应对金融市场未来不可预期的波动。故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的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新上限合乎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的规定

由于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新上限达到或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均属上市规则第14A.35条所指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第14A.48条项下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以及第14A.37条至第14A.40条项下的年度审阅规定。

董事会函件

董事会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阅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并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本公司亦已委任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以审查持续关连交易是否已在本集团的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及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新上限是否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已向独立董事委员会确认，其认为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乃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属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认为新上限乃公平及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根据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的意见及董事本身的审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其认为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乃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及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认为新上限乃公平及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4条，任何于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及股东及其联系人，均须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决议避席其表决的权利。因此，中行及其联系人须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决议避席其表决的权利。

本公司若干非执行董事，即田国立先生、李礼辉先生及李早航先生亦为中行执行董事。此外，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四清先生亦为中行副行长。就此，田国立先生、李礼辉先生、李早航先生及陈四清先生已于董事会会议上就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决议案避席投票。

股东特别大会

董事建议暂定于2014年6月在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立即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将于2014年4月前后寄发予股东。

由于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届满后继续进行，各项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交易总值将被密切监控，以确保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前维持在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之内。本公司已采取各项监控机制以确保有关关连交易金额维持在5%的上限内。该等监控机制包括每月的监控报表以显示每项相关的关连交易数据，及设立低于5%的内部上限预警机制。倘相关关连交易金额到达内部上限，本公司将会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超逾上限。

倘在股东特别大会中，独立股东并不批准有关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新上限，本公司将确保该等关连交易于该年的交易金额维持在5%的上限内。此外，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本公司有权向中行或其联系人（视情况而定）提出事前书面通知以结束有关的关连交易。

本集团及中行的资料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银行及金融相关服务。

中行及其所属子公司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企业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推荐意见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他们认为持续关连交易乃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属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认为新上限乃公平及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的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

其他资料

独立董事委员会已获委任，以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已获委任，以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因此，阁下务请留意本通函第12页所载的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函件，当中载有其向独立股东提供的推荐意见，以及本通函第13页至第25页所载的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函件，当中载有其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的意见。

本通函附录载有进一步资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主席
田国立
谨启

2013年12月31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敬启者：

持续关连交易

吾等兹提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致股东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构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词汇与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吾等已获委任为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对独立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向 阁下提供意见。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敬请 阁下留意通函第4页至第11页所载的「董事会函件」及通函第13页至第25页所载的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函件，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函件载有其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而提供的意见。

经考虑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的意见及就此提出的推荐意见后，吾等认为，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议 阁下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普通决议案。

此致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独立董事委员会
童伟鹤 (主席)

冯国经

高铭胜

宁高宁

单伟建

谨启

2013年12月31日

以下为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意见函件，以供载入本通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td
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36楼3609室
Tel/电话: (852) 3187 5000
Fax/传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启者：

持续关联交易

I. 绪言

吾等谨此提述吾等获委聘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持续关联交易（包括相关的新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持续关联交易（包括相关的新上限）的详情载于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的通函（「通函」）之「董事会函件」一节内（本函件为其一部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词汇与本函件所采用者具相同涵义。

贵集团一直与中行及其联系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持续关联交易。有关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投资关联交易（内含证券、基金分销及保险代理交易）以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内含外汇及衍生工具交易、财务资产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持续关联交易受于2002年7月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监管。服务与关系协议已于2013年11月18日修订，使持续关联交易的条款由2014年1月1日起额外延长三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有效。贵公司亦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的持续关联交易设定新上限。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行间接控制 贵公司已发行股份约66.06%，故为 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中行及其联系人为 贵公司的关连人士，而持续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将构成 贵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鉴于持续关联交易的新上限达到或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持续关联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35条项下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须遵守(i)上市规则第14A.37条至14A.40条的年度审阅规定；(ii)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14A.47条的申报及公告规定；及(iii)上市规则第14A.48条的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中行及其联系人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持续关联交易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II. 独立董事委员会

董事会现时由(i)七名执行及非执行董事：田国立先生（董事长）、李礼辉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陈四清先生及高迎欣先生；及(ii)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宁高宁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独立董事委员会由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宁高宁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以就持续关联交易（包括相关的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持续关联交易（包括相关的新上限）是否符合 贵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吾等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就考虑(i)持续关连交易是否在 贵集团的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ii)持续关连交易（包括相关的新上限）的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持续关连交易（包括相关的新上限）是否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给独立董事委员会向独立股东作出建议时考虑。

除就吾等获委任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独立财务顾问而应付吾等的正常顾问费外，并不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可从 贵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费用或利益。

III. 建议的基准及假设

于达致吾等的推荐意见时，吾等纯粹依赖 贵公司及／或其管理人员（「管理层」）及／或执行董事提供予吾等的陈述、资料、意见及声明。吾等假设 贵公司及／或管理层及／或执行董事所提供或作出或给予的所有该等陈述、资料、意见及声明（彼等须对此负全责）于作出及给予之时均为真实、准确及有效，并于本函件日期仍然真实及有效。吾等已假设管理层及／或执行董事向吾等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见及声明乃经审慎及仔细查询后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贵公司及／或管理层及／或执行董事寻求及取得确认，所提供的资料并无遗漏重要事实。吾等认为，吾等已审阅现有可提供予吾等的足够资料及文件，以让吾等达致知情的意见以及作为吾等依赖所获提供的资料的理据，为吾等的意见提供合理基准。

吾等并无理由怀疑 贵公司及／或管理层及／或执行董事向吾等提供的陈述、资料、意见及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或相信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所指的资料有任何重要资料被遗漏或隐瞒。然而，吾等并无对所获提供的资料进行任何独立查证，亦无对 贵公司、中行或其各自的任何成员的业务及营运状况进行任何独立调查。

IV. 主要考虑因素及理由

于达致与持续关连交易有关的意见及推荐建议时，吾等已考虑以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贵集团及中行的背景资料

1.1. 贵集团的背景

贵集团为香港一家主要的商业银行集团，亦为香港的三大发钞银行之一。于2013年9月底， 贵集团在香港有超过260家分行，在此渠道的支持下， 贵集团为个人和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财务产品与服务。中银香港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并自2010年7月起获授权为台湾地区人民币现钞业务的清算行。

关于 贵集团的策略，吾等从 贵集团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2013年中期报告中注意到， 贵集团拟密切注视市场发展，继续奉行平衡增长策略。过去几年，随著香港和中国之间的经济融合更趋紧密， 贵集团注意到跨境银行服务需求日增。与中行维持紧密合作，为主要的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配合企业客户全球发展的需要之策略行之有效，让 贵集团成功地捕捉新业务，并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关系。透过投放大量资源优化业务平台以提供高效的跨境服务，专注于开发创新的跨境贸易融资产品， 贵集团拟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并加强与中行紧密合作，巩固 贵集团在跨境银行业务的优势。此外，过去几年， 贵集团见证离岸人民币市场蓬勃、稳步发展，世界各地以人民币作交易货币渐趋普及， 贵集团将充分利用在人民币业务的强大优势，发掘更多商机；持续提升和优化产品平台，以满足市场对人民币银行服务不断增加的需求，而加强与中行及其海外分行的合作，将有助 贵集团抓紧业务发展的机遇。

1.2. 中行的背景

中行为中国最大的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联交所主板上市。中行及其附属公司为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的客户提供全面的企业银行、个人银行、财资业务、投资银行、保险及其他服务。

2. 服务与关系协议及持续关连交易的背景

持续关连交易受服务与关系协议及／或其他特定协议监管。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的条款及就各项持续关连交易而言，中行已同意订立及促使其联系人按公平原则及正常商业条款、以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收费，向 贵集团订立所有安排。与此同时， 贵公司同意订立及促使其附属公司按相同的基准订立所有安排，惟 贵集团向关连人士提供的收费将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更为有利。服务与关系协议（以经修订为准）将由2014年1月1日起再延长三年。

3. 投资关连交易

3.1. 证券交易

就证券交易而言，中行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证券不时为 贵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贵集团乃透过其证券经纪系统执行证券相关服务。该等证券相关服务主要是应客户的要求而提供。吾等向管理层了解， 贵集团现时透过两间证券经纪公司－中银国际证券及 贵集团其中一间全资附属公司执行其证券相关的交易。作为中银国际证券向 贵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费用， 贵集团会按总佣金的固定比例（视乎交易的种类而定）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佣金（扣除回佣）。管理层表示，中银国际证券所摊分的佣金百分比是按公平价格及市价原则磋商厘定，管理层认为此做法与市场惯例相符。

吾等已获取并审阅(i) 贵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订立的执行服务协议及相关的修订（「**执行服务协议**」）；(ii) 贵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进行的证券交易样本；及(iii) 贵集团与独立第三方进行证券交易的样本。吾等注意到， 贵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订立的证券交易的相关条款（包括付款条款）与执行服务协议的条款一致，并不逊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基于以上所述，吾等认同管理层的看法，认为中银国际证券所摊分的佣金百分比符合市场惯例，因为该佣金乃 贵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按公平价格及市价原则磋商后厘定。

吾等从管理层了解到，为确保 贵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将予订立的执行服务协议条款符合市场惯例或不逊于该等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贵集团将于订立执行服务协议前比较可资比较证券交易的市场价格。 贵集团亦会定期审阅执行服务协议项下的交易，以确保该等交易均按执行服务协议项下载列的条款进行。基于 贵集团已采取上述审阅及监控措施，吾等认同管理层， 贵集团已设立适当机制以确保中银国际证券所摊分的佣金百分比符合市场惯例。

基于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经考虑以上所列的因素，吾等认为， 贵集团与中行之间进行的证券交易（主要透过中银国际证券）乃在本身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3.2. 基金分销交易

吾等从管理层了解到，贵集团或会不时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基金供应商（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提供基金分销服务。贵集团作为基金供应商及基金认购人中介人，推广及销售不同基金产品，包括有保证基金及开放式基金产品。就上述服务而言，贵集团按基金供应商就基金所收取的认购费及管理费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基金供应商（例如中银保诚资产管理）应付的所有费用及佣金乃参考现行市场收费价及相关交易量按一个协定收费价表计算，并由贵集团的全球市场部管理及更新，全球市场部经参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i)市场环境变动；及(ii)贵集团与个别基金供应商的关系，负责不时进行基金分销交易。

吾等从管理层了解到，为确保贵集团与中银保诚资产管理将予订立的相关分销协议条款符合市场惯例或不逊于该等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贵集团将于订立相关分销协议前比较可资比较基金分销交易的市场价格。贵集团亦会定期审阅相关分销协议项下的交易，以确保该等交易均按相关分销协议项下载列的条款及已议定的收费率进行。基于贵集团已采取上述审阅及监控措施，吾等认同管理层，贵集团已设立适当机制以确保贵集团收取的佣金符合市场惯例。

就吾等对基金分销交易的评估而言，吾等已从管理层获得贵集团与中银保诚资产管理之间订立以及与其他独立基金供应商之间订立的分销协议的样本。根据经审阅的样本，吾等注意到贵集团向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收取的佣金费率范围（包括付款条款），与贵集团就其所管理的相若资产种类和规模向其他独立基金供应商收取的佣金费率范围（包括付款条款）相若，给予中银保诚资产管理的付款条款亦不较向独立基金供应商提供的该等付款条款更为有利。

基于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经考虑以上所列的因素，吾等认为，基金分销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3.3. 保险代理

贵集团向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就已发出或续期保单收取佣金。

中银保险提供广泛的一般保险服务，如意外及医疗、财物损毁及一般责任保险。中银人寿提供一系列的人寿保险产品，其中包括养老金、年金及终身寿险计划。根据香港政府保险业监理处所公布的数据显示，于2012年，中银保险于香港一般保险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4.2%，按一般保险的整体保费总额计，位列第五大一般保险公司。于2012年，中银人寿于香港长期保险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10.3%，按个人业务的直接新保单计，位列第四大长期保险公司。据管理层表示，一般保险产品可为客户的需要度身订造，基于一般保险业务的性质，每份保单须按照多项精算假设个别承保，有关假设包括保单参与者人数、个别及整体（集团保险）参与者的风险情况，以及保障金额。此等因素可能影响保单持有人所付的保费金额，进而影响代理所收取的佣金费率。相比而言，人寿保险产品较标准化。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保险业监理处监管香港的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人。

吾等已与管理层讨论及注意到，保险代理交易的条款（包括付款条款）是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每项该等交易均是按中银香港现有政策及内部管理指引进行。吾等已审阅管理层提供的保险代理交易摘要的样本，并注意到与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之间的此等保险代理交易的主要条款（包括付款条款）不逊于与独立保险公司之间订立相若保险种类的条款。

吾等从管理层了解到，为确保 贵集团与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将予订立的相关代理协议条款符合市场惯例或不逊于该等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贵集团将于订立相关代理协议前比较可资比较保险代理交易的市场价格。 贵集团亦会定期审阅相关代理协议项下的交易，以确保该等交易均按相关代理协议项下载列的条款进行。基于 贵集团已采取上述审阅及监控措施，吾等认同管理层， 贵集团已设立适当机制以确保 贵集团收取的佣金付款符合市场惯例。

基于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经考虑以上所列的因素，吾等认为，保险代理交易是在 贵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范围内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4.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4.1. 外汇交易

贵集团不时于其日常业务过程中与中行及其联系人以及独立第三方进行外汇交易。该等外汇交易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并包括即期、远期及单边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货币期权。吾等注意到，该等交易乃就外汇风险管理及应客户主导交易而进行。

贵集团来自外汇交易的收入（即交易收益）乃源自与客户及与银行同业之间在外汇市场上进行的外汇交易的价格差异。

根据吾等与管理层的讨论，吾等注意到，视乎现行市况而定，一般而言 贵集团须于短时间内执行外汇交易。此等外汇交易乃透过一个中央系统处理（银行同业外币兑换交易除外），该中央系统的设计及运作符合 贵集团的风险管理及资讯科技保安政策。上述中央系统的运作须经过内部及外部核数师的定期检讨。此外，为确保外汇交易是按当时市场汇率进行，所有外汇交易的执行价格受 贵集团的产品监控单位监察。基于 贵集团已采取上述审阅及监控措施，吾等认同管理层， 贵集团已设立适当机制以确保外汇交易均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

管理层已提供及吾等已审阅 贵集团与中行之间进行的外汇交易及与独立财务机构之间的交易样本，并注意到每项经审阅的外汇交易样本是分别参考现行市价进行，其付款条款不逊于 贵集团提供予独立金融机构的条款。此外，吾等已将 贵集团及中行进行的外汇交易的汇率与彭博所报相关的市场汇率作比较，并注意到该等交易在市场汇率的范围内。再者，吾等已审阅 贵集团产品监控单位的每日记录样本，注意到所载的交易是在市场汇率的范围内进行。基于上文所述，吾等认为， 贵集团与中行的外汇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其条款不较与独立财务机构所订立的该等条款更为有利。

基于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经考虑以上所列的因素，吾等认为，外币交易是在 贵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范围内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4.2. 衍生工具交易

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贵集团与客户及交易对手方进行场外及场内衍生工具交易。有关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为外汇及一般利率衍生工具产品，包括利率掉期、跨货币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债券期权及其他交易等。该等交易乃参考现行市价及基于多个原因而订立，包括容许中行及其联系人对冲相关资产类别的承担，或用作相关资产类别的风险持仓。

与外汇交易相似，贵集团来自衍生工具交易的收益（交易收入）乃来自客户与贵集团进行的交易的价格差异，以及所有未平仓合约的市价计值损益。

根据吾等与管理层的讨论，吾等注意到，衍生工具交易乃按外汇交易的相同方式处理及控制。衍生工具交易是透过同一个中央系统处理，其设计及运作符合贵集团的风险管理和资讯科技保安政策，须经过内部及外部核数师的定期审阅。此外，所有衍生工具交易由贵集团的产品监控单位每日进行监察，以确保是按当时市场价格进行。基于贵集团已采取上述审阅及监控措施，吾等认同管理层，贵集团已设立适当机制以确保外汇交易均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

吾等已审阅贵集团与中行之间进行以及与独立财务机构之间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样本，并注意到每项衍生工具交易样本均是参考相关的现行市场价格订立，其付款条款不逊于贵集团提供予独立金融机构的条款。此外，吾等已审阅贵集团产品监控单位的每日记录样本，注意到其所载列的交易是参照现行市场价格订立。基于以上所述，吾等认为，贵集团与中行的衍生工具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及不较与独立财务机构之间订立的该等条款更为有利而进行。

基于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经考虑以上所列的因素，吾等认为，衍生工具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及进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4.3. 财务资产交易

贵集团与中行及其分行进行多项交易，其中，中行及其分行自贵集团买入或向贵集团出售二手贷款权益。该等交易亦包括应收账款的买卖、福费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财务资产交易。

吾等从管理层了解所知，财务资产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风险管理及维持足够的流动性水平。吾等已与管理层讨论，并明白所有财务资产交易的条款乃参考相关市场价格后厘定，并由贵集团监察及审阅，以确保财务资产交易均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基于贵集团已采取上述审阅及监控措施，吾等认同管理层，贵集团已设立适当机制以确保财务资产交易均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

在评估财务资产交易的过程中，吾等已从管理层取得贵集团所进行的交易纪录及相关协议的样本。根据吾等对该等协议样本的审阅，吾等注意到贵集团与中行之间订立的财务资产交易的条款（包括付款条款）不较与独立财务机构之间进行的类似交易的条款更为有利。

基于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经考虑以上所列的因素，吾等认为，财务资产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及进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4.4.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贵集团于第二市场参考现行市价向中行及其联系人购买及出售债务证券。

一般而言，此等交易包括：(i) 买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发行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以及政府债券；(ii) 银行同业市场的证券交易；及(iii) 客户债券买卖。吾等从管理层了解到，贵集团是获金管局委任的香港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以及政府债券市场庄家之一，因此，贵集团须应其他财务机构（包括中行）的要求报价及按所报价格执行交易（如对手方接纳所报的价格）。鉴于以上所述，贵集团预期将积极参与市场，以于第二市场上为以上所述的工具维持流动性。

吾等从管理层了解到，所有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包括场外价格交易）乃参考相关市场价格后厘定，并由贵集团的产品监控单位进行监察及审阅，以确保该等交易均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基于贵集团已采取上述审阅及监控措施，吾等认同管理层，贵集团已设立适当机制以确保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均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

此外，吾等已获取并审阅(i) 贵集团与中行进行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样本；及(ii) 贵集团与独立第三方进行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样本。吾等注意到，贵集团与中行进行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价格符合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与中行进行该等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主要条款（包括付款条款）不逊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该等条款。基于以上所述，吾等认为，贵集团与中行的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及不逊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5. 新上限

下表载列每类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概要：

上限金额，以百万港元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历史上限			新上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投资关连交易						
证券交易	3,500	5,000	7,500	4,500	7,000	10,000
基金分销交易	3,500	5,000	7,500	4,500	7,000	10,000
保险代理	3,500	5,000	7,500	4,500	7,000	10,000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外汇交易	3,500	5,000	7,500	4,500	7,000	10,000
衍生工具交易	—	—	—	4,500	7,000	10,000
财务资产交易	100,000	150,000	250,000	150,000	230,000	350,000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100,000	150,000	250,000	150,000	230,000	350,000

于评估新上限的合理性和公平性之时，吾等已考虑以下因素：

5.1. 持续关连交易历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每类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历史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及使用率的概要载列如下：

除非另有指明，否则以百万港元计，约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历史金额	年度上限	使用率 (%)	历史金额	年度上限	使用率 (%)	年度化 使用金额 (附注1)	年度上限	估计 使用率 (%)
投资关连交易									
证券交易	319	3,500	9.1%	226	5,000	4.5%	235	7,500	3.1%
基金分销交易	35	3,500	1.0%	39	5,000	0.8%	46	7,500	0.6%
保险代理	646	3,500	18.5%	589	5,000	11.8%	844	7,500	11.3%
	<u>1,000</u>			<u>854</u>			<u>1,125</u>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外汇交易	106	3,500	3.0%	195	5,000	3.9%	254	7,500	3.4%
衍生工具交易(附注2)	0	-	不适用	4	-	不适用	40	-	不适用
							(附注3)		
财务资产交易	5,638	100,000	5.6%	8,207	150,000	5.5%	9,921	250,000	4.0%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2,601	100,000	2.6%	1,713	150,000	1.1%	7,470	250,000	3.0%
	<u>8,345</u>			<u>10,119</u>			<u>17,685</u>		

附注

- (1) 该年度化数字乃按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历史交易金额计算。
- (2) 鉴于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衍生工具交易的相关百分比率均低于0.1%，该等持续关连交易构成上市规则项下第14A.33(3)条的最低豁免交易。因此，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并无就衍生工具交易设定历史年度上限。
- (3) 此金额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衍生工具交易。

i. 投资关连交易

根据上表所载，吾等注意到，证券、基金分销及保险代理交易各自的历史年度上限使用率(i)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约为9.1%、1.0%及18.5%；及(ii)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约为4.5%、0.8%及11.8%。

吾等从 贵公司注意到，证券及基金分销交易一般是由客户主导，或主要取决于客户在其财富管理组合(如股票、信托基金等及其他)的决定，这并非 贵集团所能控制并无法预测。吾等已与管理层讨论及注意到证券交易及基金分销交易的历史上限使用率处于低水平，是由于(其中包括)：(i)2012年香港股市成交额下跌；(ii)由2010年至2012年香港资本市场的股本集资金额有所下降；及(iii)已于该额度预留缓冲，以应付环球金融市场的任何变化。

根据吾等对于联交所网站所公布的数据的审阅，吾等注意到，于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香港股票市场的平均每日成交额分别约为686亿港元、695亿港元及537亿港元。香港资本市场所筹集的股本资金金额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约为8,455亿港元、4,828亿港元及3,002亿港元，是导致过去的相关历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处于低水平的部分原因。

就保险代理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此等交易主要由客户对保险的需求所主导，而 贵集团根本无法控制该等交易的数量和金额。吾等从管理层了解所知，保险代理交易上限的历史使用率处于低水平是由于（其中包括）由2010年至2012年香港保险市场录得较预期低的增长率。根据保险业监理处的资料显示，香港保险行业的保费总额于2011年上升约14.0%，于2012年上升约12.7%。展望未来，管理层对香港保险市场于可预见将来的增长持乐观态度。

ii.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根据上表所载，吾等注意到，外汇交易、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的历史年度上限使用率(i)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分别约为3.0%、5.6%及2.6%；及(ii)于截至2012年止财政年度分别约为3.9%、5.5%及1.1%。衍生工具交易所产生的历史收益在相关上市规则的低额交易限额范围内。

吾等注意到，外汇交易主要由与客户及与银行同业对手方在外汇市场进行的外汇交易带动，此等交易受(i)国际贸易交易额；及(ii)货币波动的因素影响。吾等已与管理层讨论及了解到，外汇交易上限的使用率低，是由于(i)过去数年，全球经济环境所影响，国际贸易较预期增长低；及(ii)已预留一个缓冲额，以应付环球金融市场出现任何预料之外的变动。

然而，管理层认为，离岸人民币业务及跨境贸易结算将持续增长，预期外汇交易量势将大幅上升。根据国际清算银行于2013年9月公布的数据，于2013年4月，外汇市场的交易额每日平均为5.3万亿美元，而2010年4月为4.0万亿美元。以2013年4月约87%的交易以美元计，管理层认为，人民币作为2013年首九个月第九个交投最活跃的货币，按量计在全球外汇交易中约占2.2%，有庞大的增长潜力。

吾等注意到， 贵集团的财务资产交易是为资产的风险管理及维持足够流动性水平而订立及进行。倘相关的交易额超出其年度上限， 贵集团须寻求独立股东批准相关的年度上限，这将导致订立及进行该等交易的时间大幅延迟，因此， 贵集团将无法通过该等交易以达致风险管理目的。吾等已与管理层讨论及了解到，财务资产交易上限的使用率低主要是由于 贵集团需要维持足够水平的能力及预留缓冲的空间，以应付市况的任何变化，确保上述机制可以妥善运行。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涉及香港外汇基金港元及票据交易，而 贵集团为此等交易在香港的市场庄家之一。因此， 贵集团有责任于其他银行（包括中行及其联系人）提出要求时提供报价，而进行任何交易的决定在对手方。吾等注意到，当进行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时，一买一卖算是两宗交易。鉴于以上所述， 贵公司认为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上限使用率低是由于（其中包括）：(i)市场是由客户主导；及(ii)该上限已预留缓冲，以应付任何未能预料的需求增加，由于计算相关上限时需要同时为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买卖双方的交易累积金额，此等增加或会令使用率显著上升。

iii. 吾等的意见

吾等从管理层了解到，每项持续关连交易的交易量及价值总额随时间变动，须视乎多项因素而定，包括金融市场的波动、经济环境或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所颁行的新政策／措施，惟此等因素并不在 贵集团控制范围以内或可能预计范围之内。此外，持续关连交易主要为市场主导。因此，要准确估计相关上限存在内在困难。再者，吾等注意到，过去（特别是2006年及2007年） 贵集团就若干持续关连交易录得交易量突如其来的庞大增长，因此， 贵集团须修订上述交易的相关年度上限金额以应付有关增长。

鉴于以上所述，吾等认同管理层的看法，认为持续关连交易的历史交易金额或并非厘定每类该等交易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预期价值的合适参考。

5.2. 贵集团的业务扩张

管理层表示，为顾及交易的市场主导及不可预测性质，厘定新上限时已考虑 贵集团的业务扩展等因素，尤其与中行的合作活动。诚如 贵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报所述， 贵集团将继续专注拓展业务和抓住新机遇，特别是在离岸人民币业务发展方面。于2012年， 贵集团抓紧《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带来的机遇，迅速推出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并与五家在前海注册的企业签署协议，为其提供直接的跨境人民币贷款。此外，由于离岸人民币市场的监管可能放宽， 贵集团拟继续发展其离岸人民币业务。于2012年， 贵集团推出三项全新的人民币离岸债券分类指数，不但受到市场认可，也巩固了 贵集团在离岸人民币市场的专业地位。

随著由2012年8月起离岸人民币服务扩展至非香港居民， 贵集团成为首批率先提供全面人民币产品系列的银行机构之一。 贵集团作为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自2012年6月起延长相关清算业务的服务时间，以配合香港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运作时间的延长，方便不同时区的参加行享用人民币清算服务。更重要的是，随著深化与其母行中行的合作， 贵集团将强化对全球客户的金融服务能力，共同开拓更广阔的离岸人民币业务市场。

鉴于以上所述，管理层预期， 贵集团将继续加强与中行的合作关系。厘定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时已预留若干程度的灵活性，以让 贵集团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可与中行及其联系人订立更多业务交易。

5.3. 中国及香港的行业概览及人民币的近期发展

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中国及香港的经济于2011年及2012年分别录得增长。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于2011年升约9.3%，于2012年升约7.8%，并由2011年约73,219亿美元上升至2012年约82,271亿美元。于2011年，香港的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约4.9%，于2012年增长约1.5%，并由2011年约2,487亿美元增长至2012年约2,633亿美元。

近年来中港两地贸易交流频繁。根据香港贸易发展局（「贸发局」）于2013年8月的公布，于2012年香港为中国第二大贸易夥伴（紧随美国之后），2012年中港两地的双边贸易金额约达3,420亿美元（占中国外贸总额约8.8%）。根据贸发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3年首六个月香港向中国出口的总额约为1,170亿美元，对比2012年同期增长约5.7%。截至2013年首六个月香港从中国进口的总额约为1,160亿美元，与2012年同期相比增长约7.8%。

根据金管局于2013年3月刊发的《货币与金融稳定情况半年度报告》，债务市场录得迅速增长，特别是私营机构债务发行。于2012年香港的人民币债务市场有所扩张，出现多方面的正面发展，包括发行人组合日益多元化、发行较长年期的债务及债券的信贷质素改善等。于2012年年底，香港银行批出的人民币贷款较2011年年底上升约156.6%至约人民币790亿元。与此同时，银行的人民币业务融资结构不断演进。以发行人民币存款证（「存款证」）作为获取人民币资金的方法趋势有所增加。于2012年，已发出的存款证金额增加约60.5%至约人民币1,173亿元。

此外，中国政府于2009年推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计划并于2010年进一步扩展计划，是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另一个瞩目的发展里程碑。现时，该计划已扩展至中国20个省份及城市，与世界任何地方之间的贸易交易可选择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资格企业的名单亦有所增加，根据金管局的资料，可以人民币结算商品出口的中国企业数目由365间攀升至67,359间。中行的网站显示，就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计划而言，于过去四年（即由2009年至2013年）中行已累积处理超过人民币6万亿元跨境人民币结算交易，其中人民币1.6万亿元是于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间录得的交易。这数字与2012年同期比较相当于增长约56%。中行的境内分行处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交易的金额超过了人民币7,800亿元，于国内市场维持约30%的市场占有率。

因此，管理层认为，中港两地的贸易交流势将更趋频繁，而上述的中国政府政策将刺激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增长，因而将令中行与 贵集团之间的交易有所增加。

5.4. 厘定新上限的基准

吾等注意到投资关连交易、外汇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各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主要基于 贵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约577亿港元的5%（即 贵公司内部采纳的指标数字，经参考 贵公司于相若交易中的经验， 贵公司认为，鉴于资本市场的波动性，此属合理），并已计及 贵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收益的平均增长率约4.78%的因素，并再加上约50%的年度增长率而定。以上各类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约50%的年增长率而定。

吾等亦注意到，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主要参考 贵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约73亿港元已计算在内并作出调整）约18,234亿港元的5%（即 贵公司内部采纳的指标数字，经参考 贵公司于相若交易中的经验， 贵公司认为，鉴于资本市场的波动性，此属合理），并计及 贵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总资产的平均增长率约13%及年增长率约50%的因素而定。各项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约50%的年增长率而定。

吾等亦注意到，由于未来数年经济及财政政策的变化，金融市场可能波动。由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持续多年维持低息环境，市场猜测美国财政政策很可能出现变化，尤其是美国政府建议缩减资产购买，这可能影响利率，继而影响全球金融市场。随著日本新政府推出新经济政策平台，日本亦迈向一个新时代。

美国任何基本政策的转变将肯定影响全球金融市场的活动。鉴于香港货币与美元挂钩，加上其作为主要国际贸易及金融中心的地位，任何有关变动将对香港联交所的成交量及活动造成重大的连锁影响。根据 贵集团于2006年及2007年的过往经验， 贵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不足应付相关业务的需要，吾等同意， 贵集团参考现时水平设定新年度上限并随著时间按年增加上限金额乃审慎做法。

吾等已与 贵公司讨论厘定新上限的基准，并已审阅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持续关连交易所作出的相关内部估计。吾等明白，各新上限是基于以下因素而厘定：(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项持续关连交易所作出的相关内部估计；(ii)如上文所述 贵集团的预期业务扩展；及(iii)为应付金融市场出现任何未能预料的变动而预留的缓冲。

吾等认同此方法为应付全球金融市场兴衰审慎及合理的措施，并为 贵集团提供营运上升的空间。因此，吾等认为，实际使用率不应视乎厘定新年度上限的因素。

此外，吾等亦已审阅香港规模及状况相若的上市商业银行集团（即香港发钞银行）就性质类似的持续关连交易厘定的年度上限基础，并发现该一家银行机构（「**银行机构**」）亦与其关连人士进行性质可能与持续关连交易类似的持续关连交易（包括若干银行交易，例如外汇交易、衍生工具及财务市场交易、资本市场买卖交易、基金管理服务、证券服务及保证交易）。基于银行机构于有关公告所载的资料，吾等注意到，银行机构亦发现各项有关交易的数量及总额视乎多项因素（包括银行机构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范围，以及金融市场及经济状况波动）不时及按年变化，故难以估计各项交易的总年度价值。

5.5. 吾等的意见

经考虑(i)持续关连交易的历史金额不合作为厘定新上限的参考；(ii) 贵集团提供及将推出的产品及服务范围或因（其中包括）监管政策及市场需求而扩大；(iii)若干类别的持续关连交易的价格受对市场利率影响，将须于短时间内执行；(iv)持续关连交易主要受市场主导，属无法预测（从 贵集团以往因2006年及2007年交易额录得出乎意料的增长而须对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及证券交易的相关上限金额作出调整的经验足可资证）及寻求独立股东批准重续新上限的责任，倘超出新上限，可能对持续关连交易及 贵集团的业务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及／或延误；(v) 贵公司拟扩展其于海外及中国市场的市场覆盖的策略，可能导致 贵集团需要加强与中行及其联系人在上述业务范围内的合作；(vi)鉴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持续多年维持低息环境，加上市场猜测美国财政政策很可能出现变化，特别是美国政府建议缩减资产购买，导致未来数年经济及财政政策出现变化，金融市场可能波动；及(vii)为应付 贵集团的潜在业务增长与金融市场及经济状况出现任何无法预料的变动而预留缓冲，并给予 贵集团若干程度的灵活性以与中银及其联系人进行更多业务交易（惟须按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相关协议的条款），吾等认为， 贵集团厘定新上限时采纳上述基准属合理，并认为新上限公平合理，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务请股东注意，新上限是根据现时所得的资料而作出的估计，而新上限的实际使用及是否充足视乎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经济状况及监管发展）。

V. 推荐建议

经考虑上述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贵集团及中行的背景资料；
- (ii) 持续关连交易及彼等各自项下预计进行的交易的性质及条款；
- (iii) 厘定新上限的基准；
- (iv) 中国政府近期的政策及 贵集团为刺激 贵集团的业务增长而执行的扩展计划；及
- (v) 第「5.1持续关连交易历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一段下所载历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不足的原因，

吾等认为，持续关连交易及其项下预计进行的交易（连同有关新上限）的条款属正常商业条款，在 贵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范围内订立，对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并符合 贵集团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吾等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以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包括相关的新上限）。

此致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及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代表
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企业融资主管
戴国良
谨启

2013年12月31日

1. 责任声明

本通函的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的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2.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田国立先生、李礼辉先生及李早航先生同是中行的执行董事；陈四清先生是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其为中行副行长。

中行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人的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行及其联系人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行或其联系人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主要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除在本集团业务外）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3. 董事及行政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行政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而该等权益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须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或须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概约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总数	
和广北	100,000	-	-	-	100,000	0.0009%
宁高宁	-	25,000 ^注	-	-	25,000	0.0002%
合共	<u>100,000</u>	<u>25,000</u>	<u>-</u>	<u>-</u>	<u>125,000</u>	<u>0.0011%</u>

注：该等股份乃由宁高宁先生的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行政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4.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a) 概无董事于本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订立对本集团业务而言属重大，并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合约或安排中拥有重大权益；及
- (b) 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编制最近期刊发之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当日）以来，概无董事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i)所收购或出售；(ii)租赁；或(iii)建议收购或出售；或(iv)建议租赁之任何资产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5. 服务合约

所有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不能由雇用公司在1年内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6. 专家

以下为本通函载有其意见或建议并已列名之专业人士之专业资格：

名称	资格
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	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为Investec plc的全资附属公司，后者为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际专业银行及资产经理。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乃可从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

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已发出同意书，同意本通函刊发时，以现有形式及文义，收录其函件及其名称，且迄今并无撤回同意书。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概无拥有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股权，亦无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证券的任何权利（不论可否依法强制执行）。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编制最近期刊发之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当日）以来，概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收购或出售或租赁或拟收购或出售或租赁的任何资产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7. 重大不利变动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之财务或交易状况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团编制最近期刊发之经审计财务报表当日）以来并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动。

8. 其他事项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9. 备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发日期起14日（包括当日）期间一般营业时间内，下列文件可于本公司位于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的注册办事处查阅：

- (a) 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函件，其文本载于本通函第12页；
- (b) 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函件，其文本载于本通函第13页至第25页；及
- (c) 服务与关系协议及其于2013年11月18日的修订函件。